

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塑胶外壳、金属弹片、VCM底座、
塑胶支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戴卫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戴卫军

项目负责人：赵海侠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95640137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周花角巷 21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8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8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9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9
4.5 其他环保设施	21
4.6 环保设施投资	21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	23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0〕41127号）及落实情况	24
六、验收评价标准	27
6.1 废气排放标准	27
6.2 废水排放标准	27
6.3 噪声评价标准	28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8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9
7.1 验收监测点位	29
7.2 验收内容	30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1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噪声监测	36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九、环境管理检查	37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7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7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7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7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7
十、结论与改进	38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8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38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8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38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38
10.6 总结论	39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塑胶外壳、金属弹片、VCM底座、塑胶支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市镇周花角巷 21 号（环评建设地点为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369 号，为同一地点）

投资总额：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地址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周花角巷 21 号，经营范围为：电子连接器研发、设计、组装、销售；汽车连接器研发、设计、组装、销售；金属模具、五金冲压件、金属制品、塑胶制品、自动化设备生产、加工、销售；机电设备、塑胶制品、连接器、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塑胶外壳、金属弹片、VCM底座、塑胶支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0)41127 号，主要批复内容为：投资 500 万元进行项目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汽车连接器 1 亿个、塑胶外壳（声学类盆架/支架）1 亿个、金属弹片 3000 万个、VCM 底座 35 亿个、塑胶支架 2 亿个。</p> <p>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塑胶外壳、金属弹片、VCM底座、塑胶支架加工项目”。</p>

2	环评	2020年9月,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塑胶外壳、金属弹片、VCM底座、塑胶支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塑胶外壳、金属弹片、VCM底座、塑胶支架加工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1127号)。
4	建设周期	本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设备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p>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2026年1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2026年2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p>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日至3日对《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塑胶外壳、金属弹片、VCM底座、塑胶支架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6年2月10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塑胶外壳、金属弹片、VCM底座、塑胶支架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H2601102)。</p> <p>2026年2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塑胶外壳、金属弹片、VCM底座、塑胶支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塑胶外壳、金属弹片、VCM 底座、塑胶支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2)关于对《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塑胶外壳、金属弹片、VCM 底座、塑胶支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41127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

(3)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塑胶外壳、金属弹片、VCM 底座、塑胶支架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H2601102）；

(4)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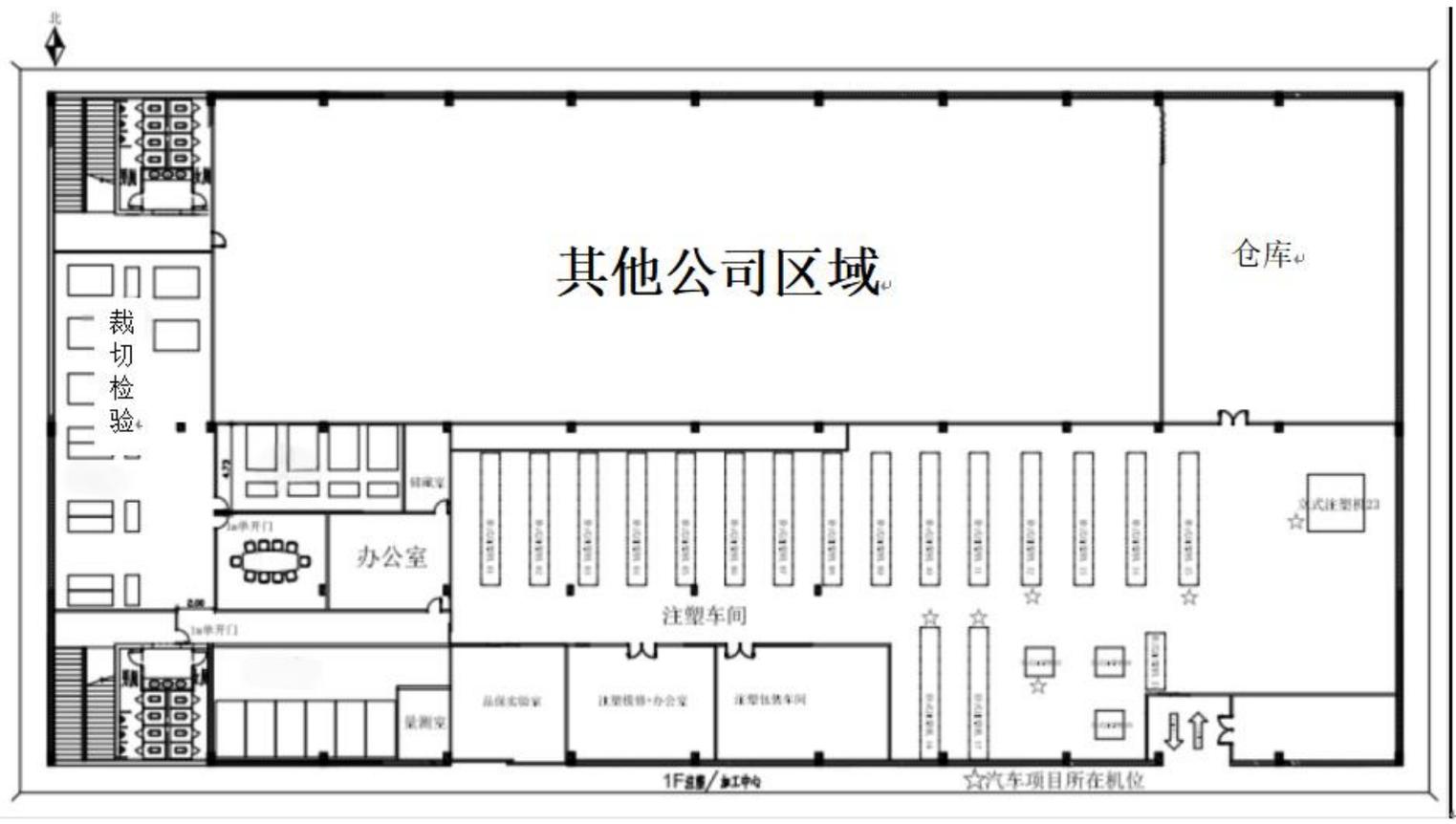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369 号 4 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昆山世维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西侧隔东一路为黄浦江北路；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加工汽车连接器 1 亿个、塑胶外壳（声学类盆架/支架）1 亿个、金属弹片 3000 万个、VCM 底座 35 亿个、塑胶支架 2 亿个	项目整体验收，年加工汽车连接器 1 亿个、塑胶外壳（声学类盆架/支架）1 亿个、塑胶支架 2 亿个，产品金属弹片、VCM 底座不再生产	金属弹片、VCM 底座不再生产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	--
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班时间为 12 小时/班，每日两班，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	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班时间为 12 小时/班，每日两班，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	无变化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390m ² （1F）	注塑车间 200m ² （1F）	项目建于 4 号厂房 1F,2F 为办公室
		裁切、组装 700m ² （2F）	裁切、组装 190m ² （1F）	
贮运工程		原料区 400m ²	原料区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成品区 400m ²	成品区 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生活用水 5400t/a，冷却塔补水 1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生活用水 5400t/a，冷却塔补水 1t/a	无变化
	排水	员工生活污水 4320t/a 接管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员工生活污水 4320t/a 接管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员工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废气处理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本项目粉碎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粉碎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面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m ²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面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8m ²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台/套）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拌料机	TVM-100(P)	2	1	-1
2	注塑机（设备自带 烘干器）	NEX50T、S50iA、 NEX80T、 MA1200H/130	27	24	-3
3	粉碎机	SWC-10P	3	2	-1
4	裁切机	/	8	0	-8
5	包装机	手工 5 台+自动 3 台	8	0	-8
6	自动化流水线		20	0	-20
7	锡炉	CM107	1	0	-1
8	空压机	/	2	2	0
9	冷却水塔	/	1	1	0
10	显微镜	7-20 倍	40	10	-30
11	影像测量仪	VMS-2010G	3	3	0
12	数显式推拉力计	HF-50	1	0	-1
13	表面阻抗测试仪	385	1	0	-1
14	数显式推拉力计	DS2-5N	1	0	-1
15	插拨力试验机	SG-1220SR	1	0	-1
16	工显	VTM-2010F	1	1	0
17	数显卡尺	0-150mm	2	0	-2
18	盐雾试验箱	HS-101A	1	0	-1
19	烤箱	TSL-1146B	1	1	0
20	微量天秤	JJ523BC	1	0	-1
21	膜厚仪	FT110A	1	0	-1

22	数显卡尺	15294097	2	0	-2
23	投影仪	V-12BDC	1	0	-1
24	数最高度规（千分表）	ID-S112XB	2	0	-2
25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EDX1800B	1	0	-1
26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0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吨	实际年用量, 吨	变化量
1	连接器 pin 针	40	0	-40
2	外壳冲压件	20	20	0
3	金属弹片冲压件	30	0	-30
4	端子极板冲压件	50	0	-50
5	端子冲压件	70	0	-70
6	塑胶粒子 PCT	40	40	0
7	塑胶粒子 PPA	60	60	0
8	塑胶粒子 PC	60	60	0
9	塑胶粒子 LCP	60	60	0
10	锡条	0.002	0	-0.002

3.5 生产工艺

项目建成后，年加工汽车连接器 1 亿个、塑胶外壳（声学类盆架/支架）1 亿个、塑胶支架 2 亿个，产品金属弹片、VCM 底座不再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汽车连接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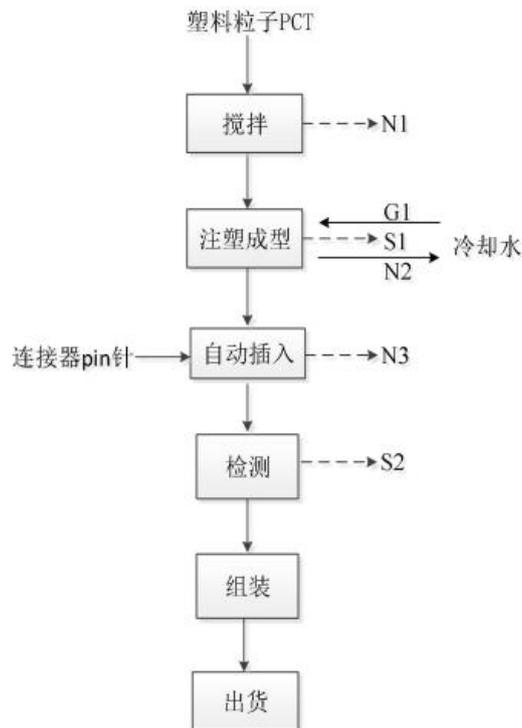


图 3-1 汽车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搅拌：根据产品需要，需对塑胶粒子进行配比制成所需颜色，则通过拌料机实现。此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1。

(2) 注塑成型：注塑机内自带烘干机对塑胶原料进行烘干，然后塑料粒子 PCT 输送到注塑机内，在机器模腔内，采用电加热受热软化，达到熔融状态（250°C~300°C）下，然后由高压射入模腔，经自带冷却机台间接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形品的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给设备降温，每年更换一次，定期排入雨水管道。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1、塑料边角料 S1、设备运行噪声 N2；

(3) 自动插入：通过自动流水线将连接器 pin 针插入塑胶件，两者联合，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3；

(4) 检测：产品经多重机器检测和人工目视检验（确保产品尺寸、厚度等符合要求），剔除不合格品 S2；

(5) 组装：半自动组装线完成组装；

(6) 出货：人工包装，放入出货区。

2、塑胶外壳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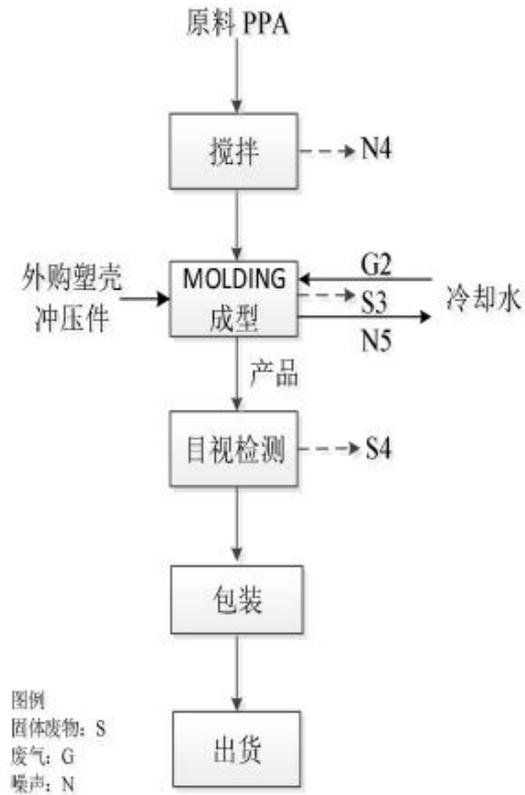


图 3-2 塑胶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搅拌: 根据产品需要, 需对塑胶粒子进行配比制成所需颜色, 则通过拌料机实现, 此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4。

(2) MOLDING 成型: 通过注塑机可将外购塑壳冲压件与原料 PPA 直接注塑成成品, 冲压件被包入成型的塑胶件中, 注塑成型原理同汽车连接器生产工艺, 冷却水给设备降温。此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 S3、注塑废气 G2、设备噪声 N5;

(3) 目视检测: 根据要求人工目视检测, 此过程剔除不合格品 S4;

(4) 包装: 注塑车间人工包装;

(5) 出货: 放入成品存放区, 准备出货。

3、塑胶支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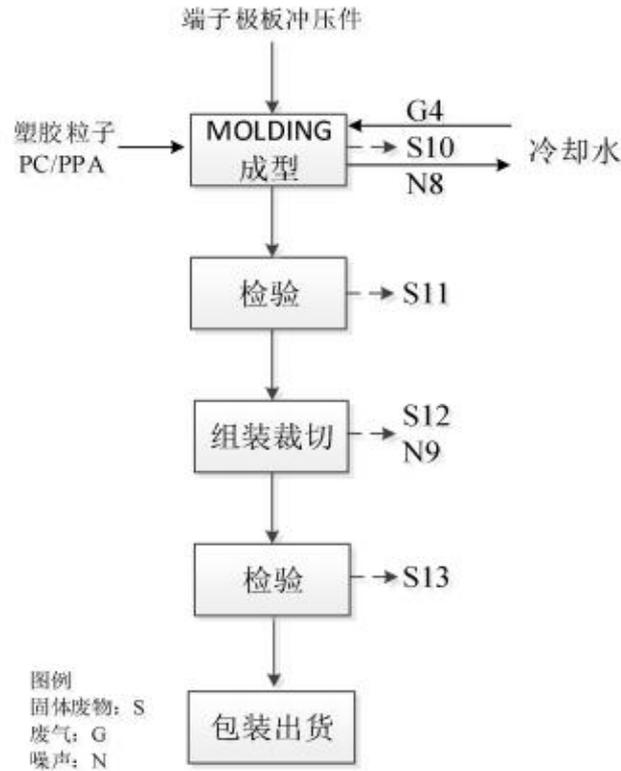


图 3-3 塑胶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MOLDING 成型：所购端子极板冲压件通过卷盘实现进料，与塑胶粒子 PC/PPA 在注塑车间 MOLDING 成型，注塑成型原理同汽车连接器生产工艺，冷却水循环给设备降温。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4、塑料边角料 S10、设备噪声 N8；

(2) 检测：产品经多重机器检测和人工目视检验（确保产品尺寸、厚度等符合要求），剔除不合格品 S11；

(3) 组装载切：由裁切机完成裁切，组装由人工完成，产生裁切边角料 S12、设备噪声 N9；

(4) 检验：成品由人工检验，剔除不合格品 S13；

(5) 包装出货：通过包装机，完成成品包装，放入成品存放区，准备出货。

4、粉碎工艺



图 3-4 粉碎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注塑机所得产品用于产线，塑料边角料 S1/S3/S8/S10 经收集后，经由粉碎机粉碎处理，便于分装，此部分产生颗粒物 G5、设备运行噪声 N10、塑料边角料 S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塑胶外壳、金属弹片、VCM 底座、塑胶支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1127 号）、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加工汽车连接器 1 亿个、塑胶外壳（声学类盆架/支架）1 亿个、塑胶支架 2 亿个，产品金属弹片、VCM 底座不再生产。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设备、原料等分阶段建设，总情况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

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筒高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气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厂区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22081905 号），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下表 4.1-1 如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粉碎过程中产生颗粒物。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	颗粒物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图 4.1-2 废气处理装置及废气排气筒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冲压机、烘箱、空压机等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90B(A) 之间，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的废弃物主要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为 20t，经粉碎后委托苏州昌宇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料：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5t，委托苏州昌宇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约为 0.255t/a，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年产生活垃圾 36.72t，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1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委托苏州昌宇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2	废包装料		/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4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处理



图 4.1-3 危废暂存仓库

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料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0 平方米,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

企业危废仓库位于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8 平方米,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厂内危废暂存及管理措施如下:

a 厂区内单独规划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仓库,可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

b 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止渗漏;

c 危废仓库设置托盘及栈板、并单独分包,防止危废散落到其他区域;

d 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

f 按要求已设置相关标识牌、危废管理制度及记录台账、应急物资。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网上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08152573XW001W。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已落实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动植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排口排放标准	已落实

		物油类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已落实
固废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委托苏州昌宇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包装料		委托苏州昌宇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塑胶外壳、金属弹片、VCM底座、塑胶支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369 号 4 号，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2、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产品、设备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鼓励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故本项目与当地产业政策相符。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执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冷却水塔排水 1t/a，定期排入雨水管道。营运后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量为 4320t/a，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废气

本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和表 5 标准。沾锡性检测产生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粉碎废料头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经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废气污染源在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

点，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锡渣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1) 废水：水污染物：废水接管量为 4320t/a，COD：1.512t/a、SS：0.130t/a、NH₃-N：0.130t/a、TP：0.0173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COD：0.216t/a、SS：0.0432t/a、NH₃-N：0.0216t/a、TP：0.00216t/a，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0.0104t/a，无组织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0.0077t/a，颗粒物：0.00202t/a。

(3)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收集处理，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5、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0〕41127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评（2020）41127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总体按申报内容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3	项目粉碎、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排气筒高度 15 米；沾锡性检测产生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和表 5 标准；粉碎工段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料委托昆山纪高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昆山中宝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6	严格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环尹竟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提醒你单位应及时按应急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已执行

7	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执行
---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塑胶外壳、金属弹片、VCM底座、塑胶支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塑胶外壳、金属弹片、VCM底座、塑胶支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41127号，2020年12月31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粉碎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和表9标准，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监控排放位置			
颗粒物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和表9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标准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太仓塘），排放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P	8	mg/L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3。

表 6.2-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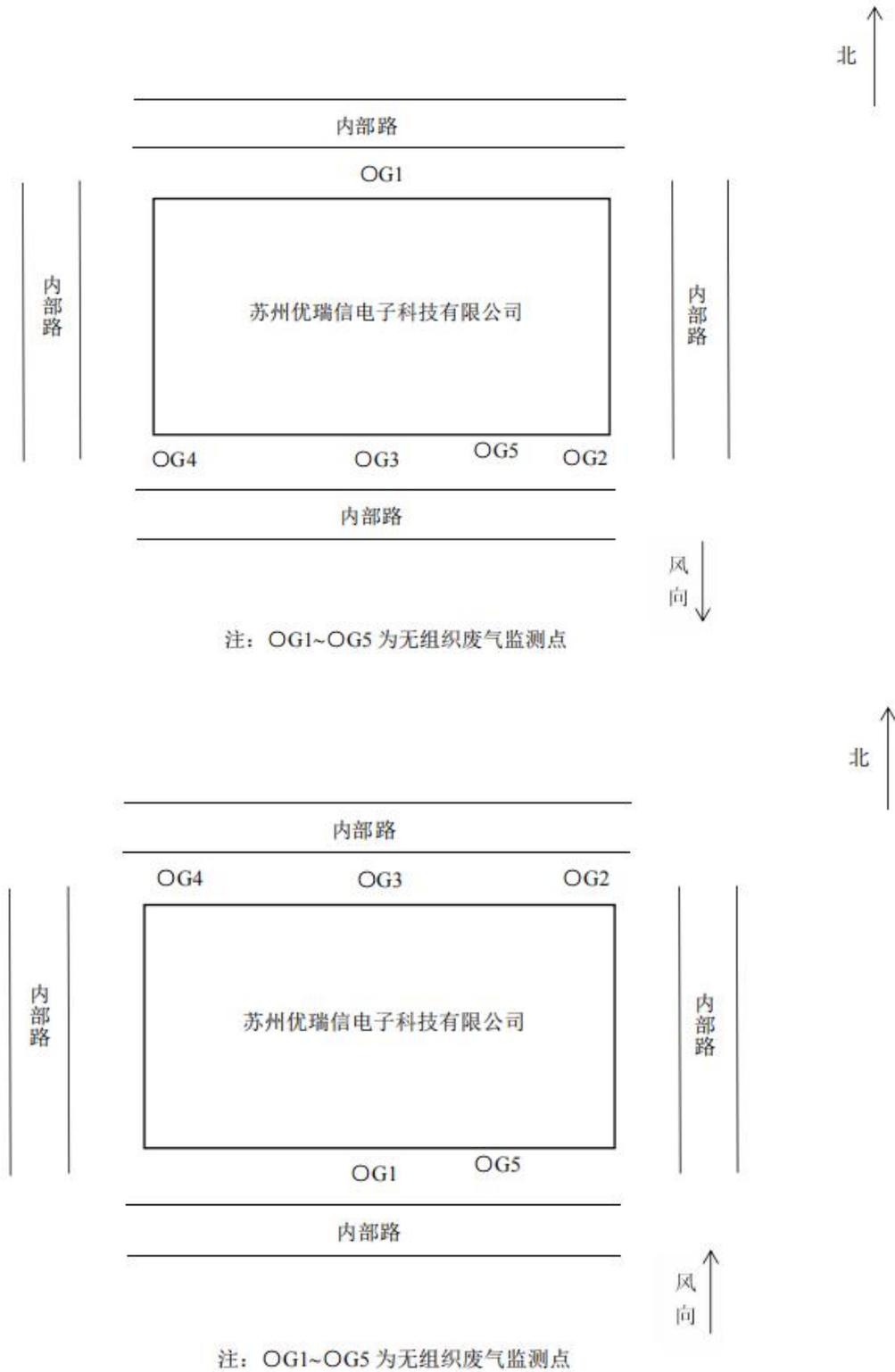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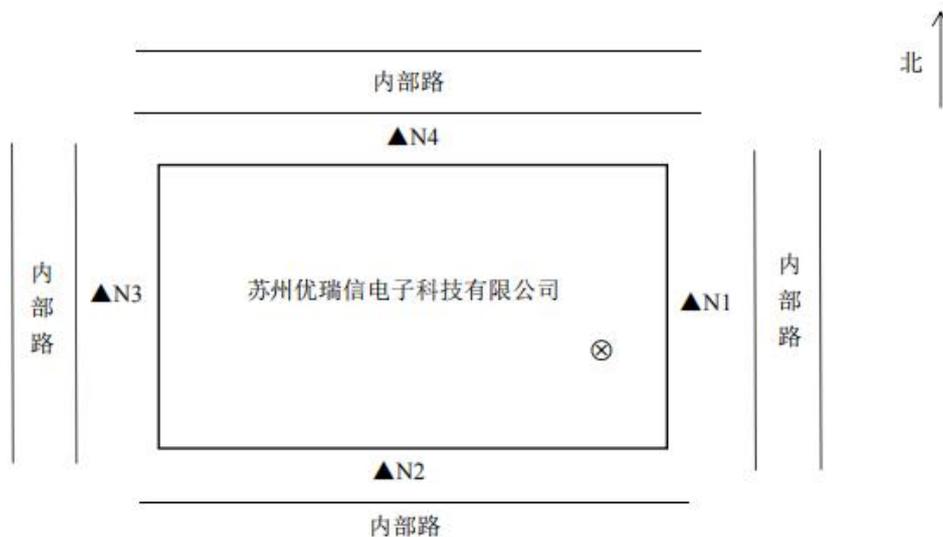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注：▲N1~▲N4 为噪声监测点；⊗ 为噪声源

注：检测期间，2026.2.2 风向为北风，2026.2.2 风向为南风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塑胶外壳、金属弹片、VCM 底座、塑胶支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明确要求生活废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承租单位的标准厂房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 F2022081905 号。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中关于自行监测要求，仅有生活污水的且接管排放的，明确去向，无需开展监测。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出口（DA001）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内		非甲烷总烃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2 月 2 日、2 月 3 日）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表 7.3-1 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年)	实际产能 (/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6.2.2	汽车连接器	1 亿个	1 亿个	0.00243	81%
	塑胶外壳	1 亿个	1 亿个	0.00225	75%
	塑胶支架	2 亿个	2 亿个	0.0045	75%
2026.2.3	汽车连接器	1 亿个	1 亿个	0.00255	85%
	塑胶外壳	1 亿个	1 亿个	0.0024	80%
	塑胶支架	2 亿个	2 亿个	0.0045	75%

7.3.2 废气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3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CH2601102），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3。

表 7.3-2 有组织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6 年 2 月 2 日	2026 年 2 月 3 日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3.2	13.0	13.2	/	13.3	13.4	13.2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8414	8321	8419		8487	8509	842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2.03	1.954	1.66		2.03	1.954	1.66	/
	排放 速率	kg/h	0.0171	0.0162	0.0140	0.0148	0.0132	0.0118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烟气流速		m/s	13.0	13.1	13.1	/	12.9	13.0	13.1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8311	8354	8391		8281	8340	8403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0.45	0.40	0.32	60	0.45	0.40	0.32	60
	排放 速率	kg/h	0.00374	0.00334	0.00269	/	0.00374	0.00334	0.00269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去除率		79%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要求。

表 7.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 烃	2026年2月2 日	上风向（G ₁ ）	0.37	0.51	0.56	4.0	达标
		下风向（G ₂ ）	0.60	0.70	0.74		
		下风向（G ₃ ）	0.89	0.80	0.66		
		下风向（G ₄ ）	0.82	0.93	0.97		
	2026年2月3 日	上风向（G ₁ ）	0.54	0.42	0.47	4.0	达标
		下风向（G ₂ ）	0.85	0.99	0.78		
		下风向（G ₃ ）	0.73	0.59	0.64		
		下风向（G ₄ ）	0.84	0.78	0.69		
颗粒物	2026年2月2 日	上风向（G ₁ ）	0.203	0.216	0.205	1.0	达标

		下风向 (G ₂)	0.383	0.230	0.365	1.0	达标
		下风向 (G ₃)	0.297	0.370	0.325		
		下风向 (G ₄)	0.341	0.329	0.291		
	2026年2月3日	上风向 (G ₁)	0.201	0.192	0.201		
		下风向 (G ₂)	0.302	0.287	0.247		
		下风向 (G ₃)	0.259	0.306	0.254		
		下风向 (G ₄)	0.228	0.221	0.332		
非甲烷总烃	2026年2月2日	厂内 (G ₅)	1.16	1.53	1.33	6	达标
	2026年2月3日	厂内 (G ₅)	0.91	1.10	0.96	6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 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3.3 噪声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3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4。

表 7.3-4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时段	时间				
	2026.2.2	昼间	19:19-19:38	晴	北风	3 类
		夜间	22:00-22:19	晴	北风	
	2026.2.3	昼间	15:21-15:38	晴	南风	
		夜间	22:01-22:19	晴	南风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所属功能区
		2026.2.2		2026.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63	53	63	52	3 类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9	51	60	50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5	46	56	47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8	48	59	49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6 年 2 月 2 日天气晴，风向为北风，最大风速为 2.3 米/秒；2026 年 2 月 3 日天气晴，风向为南风，最大风速为 2.3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塑胶外壳、金属弹片、VCM底座、塑胶支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1127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委托苏州昌宇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料委托苏州昌宇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6年2月2日、2月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也不新增生活污水，已取得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苏（EM）字第F2022081905号。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和表9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5-1：

表 10.5-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p>(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p>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企业为登记管理,证书编号为: 9132058308152573XW001W</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6 总结论

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塑胶外壳、金属弹片、VCM 底

座、塑胶支架加工项目第二阶段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41127号

关于对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塑胶外壳、金属弹片、VCM底座、塑胶支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369号4号，总投资500万元，年生产汽车连接器1亿个、塑胶外壳1亿个、金属弹片3000万个、VCM底座35亿个、塑胶支架2亿个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粉碎、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排气筒高度15米；沾锡性检测产生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

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严格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提醒你单位应及时按应急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4)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发



编号 3205836662024011005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8152573XW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95.93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戴卫军

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周花角巷21号

经营范围 电子连接器研发、设计、组装、销售；金属模具、五金冲压件、金属制品、自动化设备生产、加工、销售；机电设备、塑胶制品、连接器、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出租方：昆山优瑞全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承租方：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昆山市周市镇周花角巷21号4幢厂房；建筑面积3341.13平方米，实际租赁面积2045.94平方米。（29.33元/平方米，未税价）

房屋性质及用途：厂房，用于生产、办公。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22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09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该房屋的租金：¥720,089.04元整 /（年）（年租金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零捌拾玖元零肆分元），以上为未税价格，一年支付一次，乙方应于每年5月1日前完成支付上年租金

租赁期间，如遇市场变化，双方可以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

第四条 房屋交付日期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五条 甲方对产权的保证

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房屋的维修义务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七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装修的，甲方有权请求乙方恢复原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租赁房屋损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请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水、电费；
2. 煤气费；
3. 电话费；
4. 物业管理费；

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九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3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条 关于甲方解除权的规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 拖欠租金累计达1个月；
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第十一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5%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0.5%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转租事项

经原房东昆山市中昆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同意昆山优瑞全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将部份厂房合租给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效力。本合同需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日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生活污水)

昆山市中昆路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001-006厂房生活污水排放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2 年 08 月 19 日
至 2027 年 08 月 19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22081905 号

发证单位 (章)

2022 年 08 月 19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08152573XW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市周市镇周花角巷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8152573X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2月25日

有效期：2026年02月25日至2031年02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一般固废收购协议

销售方（甲方）：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方（乙方）：苏州昌宇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方便甲方废料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品，并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固废定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

二、合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付款方式：双方确定重量无误后由乙方现场支付甲方价款。

四、收购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共同协商。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安全责任。

2、若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甲方提供过磅工具。

3、甲方派专人监督乙方过磅。

4、在交易过程中，乙方需从甲方指挥，造成环境污染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5、乙方负责装运的车辆及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内应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工作制度，不得私自装运过磅后废料以外的其他物品，生活垃圾除外。一经发现私自夹带物品，未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归还或由乙方支付等额价款。情节严重者，可移交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6、乙方应在过磅后，当场去甲方财务支付价款。若未支付价款，甲方有权禁止乙方装载废料车辆驶出厂区。

六、甲方废品除乙方以外不得出售给其他方。

七、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负责清理甲方厂区一般固废，由甲方电话通知清理时间。

2、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派人到甲方加工厂整理废料，将其拉走。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XWSZYR20260131-1-0199

甲方(委托方): 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下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危险废物处理明细: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单价(元/年)	备注
1	废防锈油	HW08	1	2000	
2	废冲压油	HW08			
3	废润滑油	HW08			
4	废液压油	HW08			
5	废0#黄油	HW08			
6	废导轨油	HW08			
7	废切削液	HW09			
8	油品空桶	HW08			
9	其他原料空桶	HW49			
10	废活性炭	HW49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 甲方负责网上申报转移,乙方负责运输,配合网上转移操作。

(3) 甲方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其性质采取合适的方式进行包装,确保运输过程的安全,乙方负责运输,装运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并保证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危险废物自





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全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负责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

(5)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6) 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将从甲方指定现场提取的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7) 乙方郑重承诺不得有意获取甲方生产经营及商业情况或资料，对其无意获知得有关情报或资料应绝对保守秘密。

三、结算方式：

(1) 运输危险废物时，双方必须签字为准；

(2) 乙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6%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

四、双方配合事项：

(1) 甲方需书面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性质，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性质如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合理选择处理方式。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并对处理及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负责。

(3) 特别提醒：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上申请转移，不得交由第三方或者个人（包括本单位代表）私下转移处置。如有发生，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处理危险废物安全条款内容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并将在有效使用期间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交于甲方，由采购部留存。

(2) 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车驾驶员必须有驾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的资质证书，运输车必须符合专用运输车的安全要求，并有安全标识和配有相应的消防器材。

(3) 乙方装卸危险废物人员必须自觉正确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

(4) 乙方在甲方交付危险废物后及在运输途中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5)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七、合同附件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单据和传真等，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周花角巷 21 号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经济开发区
环保静湖产业园海惠路 60 号

法人代表：戴卫军

法人代表：钱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姜秋兰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滕伟江

电话号码：57118885

电话号码：13962158022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开户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账号：30360188000135893

账号：102280001000552798

税号：9132058308152573XW

税号：91320623MA20RM032B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122976

编号 3206236662022081800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20RM032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钱周良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8日
住所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惠路60号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开发、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项目经营）；再生混合燃料油储存、销售；润滑油、润滑油基础油、燃料油、渣油、石油焦、沥青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陶粒生产、销售；油罐、设备清洗服务；废水、废气处理技术及环保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JSNT0623OOD057（第二次发证）

发证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8月24日



名称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周良

注册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惠路60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综合利用92650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处置、综合利用15000吨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处置800吨染料、涂料废物（HW12，仅限26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处置、综合利用10550吨其他废物（HW49，包含900-039-49、900-041-49以及本公司产生的次生危废772-006-49共计2630吨），收集5000吨废铅酸蓄电池（HW31，仅限900-052-31）#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3年8月至2028年7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9月2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T0623OOD057 (第二次发证)
名称 江苏信焱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周良
注册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惠路
60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综合利用 92650 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处置、综合利用 15000 吨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处置 800 吨染料、涂料废物 (HW12, 仅限 26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处置、综合利用 10550 吨其他废物 (HW49, 包含 900-039-49、900-041-49 以及本公司产生的 2630 吨次生危废 772-006-49), 收集 5000 吨废铅酸蓄电池 (HW31, 仅限 900-052-31) #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8 月至 2028 年 7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201012340202



昌禾环境

昌禾检测 CHANGHE ENVIRONMENT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2601102 (A)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Changh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报告说明

- 一、未加盖本公司 CMA 章、检验检测章，未经三级审核签字的报告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 二、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四、任何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和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概不负责。
- 六、若项目左上角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合作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1888 号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8036383222

邮 箱：szch2019@163.com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369 号 4 号
联系人	赵海侠	电 话	1589564013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
采样日期	2026.02.02~2026.02.03	采样人员	张帆、张陈
分析日期	2026.02.02~2026.02.06	分析人员	商蕾、邓德富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2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编制人： 韩露

审核人： 孔振强

签发人： 封明冲



发布日期： 2026 年 02 月 10 日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2.02	大气压 (kPa)	103.1			
温度 (°C)	9.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56	-0.11	29.4	2.0	13.2	8414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93	2.11	2.06	2.03
	排放速率	kg/h	1.62×10 ⁻²	1.78×10 ⁻²	1.73×10 ⁻²	1.71×10 ⁻²
备注	1#排气筒进口第一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2.02	大气压 (kPa)		103.1		
温度 (°C)	9.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52	-0.10	29.2	2.0	13.0	8321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2.08	2.01	1.95
	排放速率	kg/h	1.46×10 ⁻²	1.73×10 ⁻²	1.67×10 ⁻²	1.62×10 ⁻²
备注	1#排气筒进口第二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2.02	大气压 (kPa)		103.1		
温度 (°C)	9.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56	-0.11	29.5	2.0	13.2	8419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56	1.68	1.75	1.66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1.41×10 ⁻²	1.47×10 ⁻²	1.40×10 ⁻²
备注	1#排气筒进口第三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2.02	大气压 (kPa)	103.1	
温度 (°C)	9.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156	152	156	进口
静压 (kPa)	-0.11	-0.10	-0.11	
烟温 (°C)	29.4	29.2	29.5	
含湿量 (%)	2.0	2.0	2.0	
流速 (m/s)	13.2	13.0	13.2	
标干流量 (Nm ³ /h)	8414	8321	841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03	1.95	1.66
	排放速率	kg/h	1.71×10 ⁻²	1.62×10 ⁻²	1.40×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2.02	大气压 (kPa)	103.1			
温度 (°C)	9.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51	-0.10	28.3	2.0	13.0	8311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46	0.48	0.42	0.45
	排放速率	kg/h	3.82×10 ⁻³	3.99×10 ⁻³	3.49×10 ⁻³	3.74×10 ⁻³
备注	1#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2.02	大气压 (kPa)	103.1			
温度 (°C)	9.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53	-0.11	28.8	2.0	13.1	8354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5	0.45	0.40	0.40
	排放速率	kg/h	2.92×10 ⁻³	3.76×10 ⁻³	3.34×10 ⁻³	3.34×10 ⁻³
备注	1#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2.02	大气压 (kPa)		103.1		
温度 (°C)	9.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55	-0.11	29.1	2.0	13.1	8391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26	0.33	0.38	0.32
	排放速率	kg/h	2.18×10 ⁻³	2.77×10 ⁻³	3.19×10 ⁻³	2.69×10 ⁻³
备注	1#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2.02	大气压 (kPa)	103.1	
温度 (°C)	9.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151	153	155	出口
静压 (kPa)	-0.10	-0.11	-0.11	
烟温 (°C)	28.3	28.8	29.1	
含湿量 (%)	2.0	2.0	2.0	
流速 (m/s)	13.0	13.1	13.1	
标干流量 (Nm ³ /h)	8311	8354	839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45	0.40	0.32	60
	排放速率	kg/h	3.74×10 ⁻³	3.34×10 ⁻³	2.69×10 ⁻³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2.03		大气压 (kPa)	102.8		
温度 (°C)	11.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58	-0.11	29.0	2.0	13.3	8487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81	1.73	1.74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²	1.54×10 ⁻²	1.47×10 ⁻²	1.48×10 ⁻²
备注	1#排气筒进口第一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2.03	大气压 (kPa)		102.8		
温度 (°C)	11.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60	-0.11	29.3	2.0	13.4	8509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1.43	1.56	1.55
	排放速率	kg/h	1.42×10 ⁻²	1.22×10 ⁻²	1.33×10 ⁻²	1.32×10 ⁻²
备注	1#排气筒进口第二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2.03	大气压 (kPa)		102.8		
温度 (°C)	11.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56	-0.11	28.8	2.0	13.2	8423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36	1.31	1.40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15×10 ⁻²	1.10×10 ⁻²	1.18×10 ⁻²
备注	1#排气筒进口第三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2.03	大气压 (kPa)	102.8	
温度 (°C)	11.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158	160	156	进口
静压 (kPa)	-0.11	-0.11	-0.11	
烟温 (°C)	29.0	29.3	28.8	
含湿量 (%)	2.0	2.0	2.0	
流速 (m/s)	13.3	13.4	13.2	
标干流量 (Nm ³ /h)	8487	8509	842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55	1.40
	排放速率	kg/h	1.48×10 ⁻²	1.32×10 ⁻²	1.18×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2.03	大气压 (kPa)		102.8		
温度 (°C)	11.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50	-0.10	28.1	2.0	12.9	8281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40	0.50	0.47	0.46
	排放速率	kg/h	3.31×10 ⁻³	4.14×10 ⁻³	3.89×10 ⁻³	3.81×10 ⁻³
备注	1#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2.03	大气压 (kPa)	102.8			
温度 (°C)	11.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53	-0.16	28.4	2.0	13.0	8340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6	0.40	0.43	0.40
	排放速率	kg/h	3.00×10 ⁻³	3.34×10 ⁻³	3.59×10 ⁻³	3.34×10 ⁻³
备注	1#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2.03	大气压 (kPa)		102.8		
温度 (°C)	11.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3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55	-0.16	28.5	2.0	13.1	8403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9	0.32	0.30	0.34
	排放速率	kg/h	3.28×10 ⁻³	2.69×10 ⁻³	2.52×10 ⁻³	2.86×10 ⁻³
备注	1#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2.03	大气压 (kPa)	102.8	
温度 (°C)	11.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150	153	155	出口
静压 (kPa)	-0.10	-0.16	-0.16	
烟温 (°C)	28.1	28.4	28.5	
含湿量 (%)	2.0	2.0	2.0	
流速 (m/s)	12.9	13.0	13.1	
标干流量 (Nm ³ /h)	8281	8340	84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46	0.40	0.34	60
	排放速率	kg/h	3.81×10 ⁻³	3.34×10 ⁻³	2.86×10 ⁻³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2.02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9.4	8.6	7.3
湿度 (%)	55.8	56.2	56.9
气压 (kPa)	103.1	103.1	103.1
风速 (m/s)	2.2	2.2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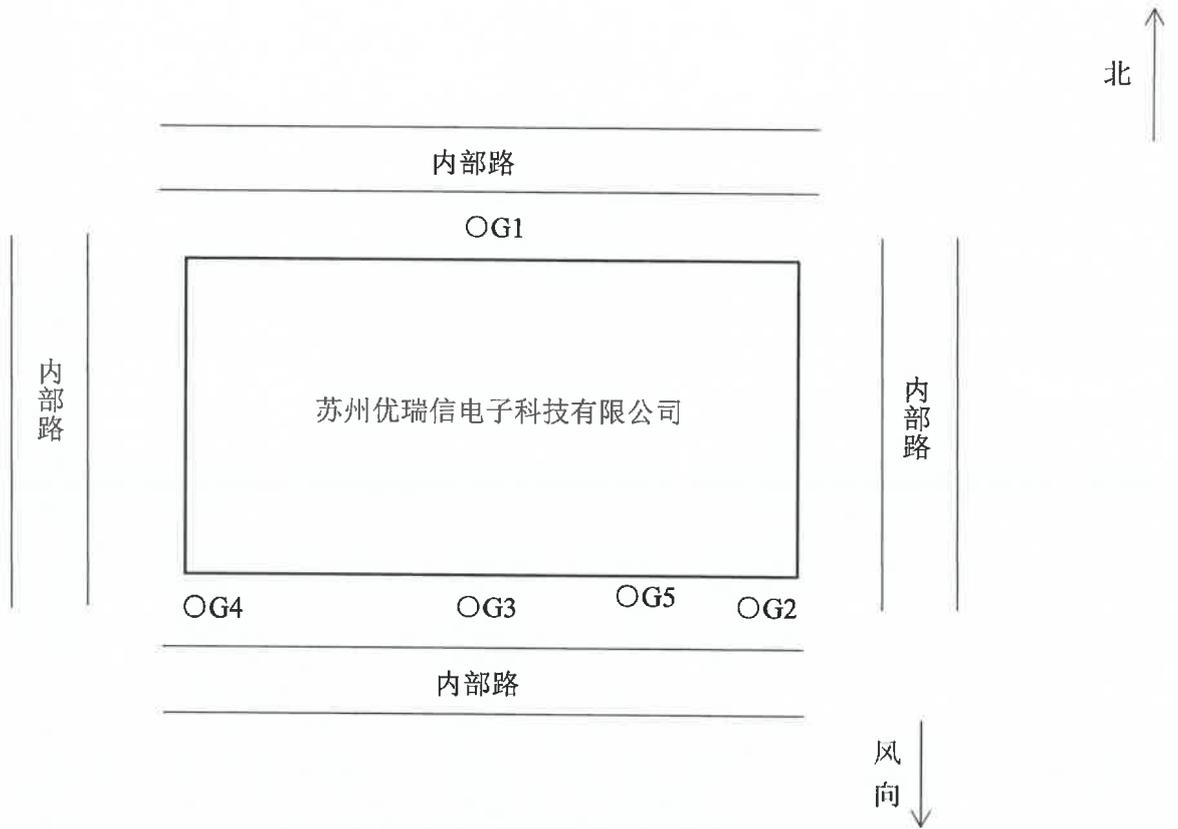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203	216	205	216
		厂界下风向 G2	383	230	365	383
		厂界下风向 G3	297	370	325	370
		厂界下风向 G4	341	329	291	341
		限值	100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采样日期	2026.02.02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9.4	9.4	9.4
湿度 (%)	55.8	55.8	55.8
气压 (kPa)	103.1	103.1	103.1
风速 (m/s)	2.2	2.2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37	0.51	0.56	0.48	
		厂界下风向 G2	0.60	0.70	0.74	0.68	
		厂界下风向 G3	0.89	0.80	0.66	0.78	
		厂界下风向 G4	0.82	0.93	0.97	0.91	
		限值	4.0				
		厂区内 G5	1.16	1.53	1.33	1.34	
		限值	6				

备注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以下空白



注: 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1: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2.03		
天气/风向	晴/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10.2	9.4	8.2
湿度 (%)	47.3	48.6	49.2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7
风速 (m/s)	2.2	2.2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201	192	201	201
		厂界下风向 G2	302	287	247	302
		厂界下风向 G3	259	306	254	306
		厂界下风向 G4	228	221	332	332
		限值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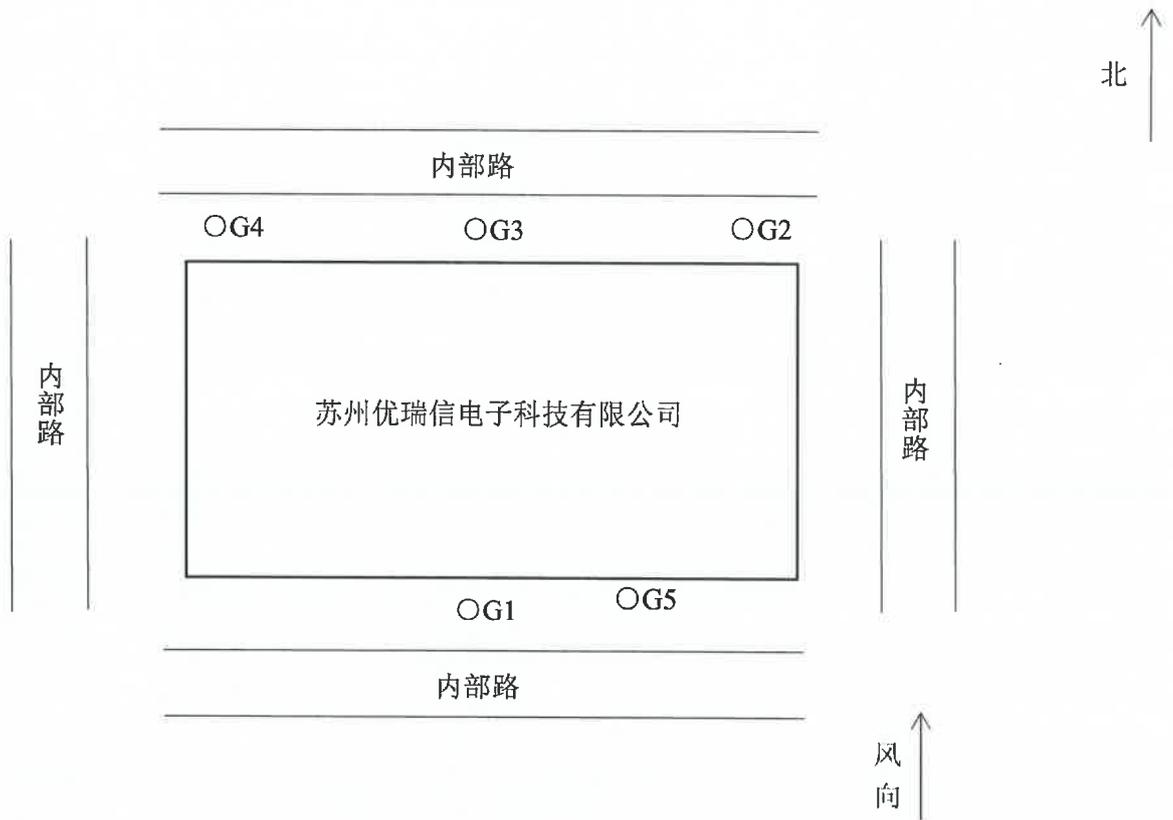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采样日期	2026.02.03		
天气/风向	晴/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10.2	10.2	10.2
湿度 (%)	47.3	47.3	47.3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风速 (m/s)	2.2	2.2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54	0.42	0.47	0.48
		厂界下风向 G2	0.85	0.99	0.78	0.87
		厂界下风向 G3	0.73	0.59	0.64	0.65
		厂界下风向 G4	0.84	0.78	0.69	0.77
		限值	4.0			
		厂区内 G5	0.91	1.10	0.96	0.99
		限值	6			

备注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注: 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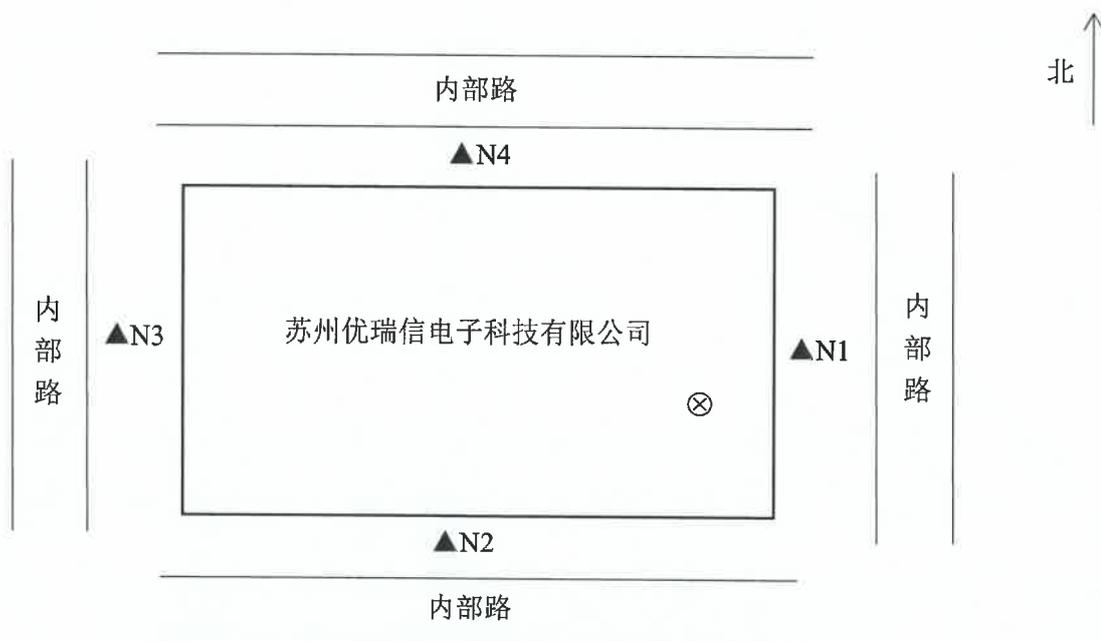
图 2: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备注
2026.02.02	昼间	19:19-19:38	晴	北风	2.2	3 类	—
	夜间	22:00-22:19	晴	北风	2.3		
2026.02.03	昼间	15:21-15:38	晴	南风	2.2		
	夜间	22:01-22:19	晴	南风	2.3		

监测数据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2026.02.02		2026.02.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63	53	63	52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9	51	60	50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5	46	56	47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8	48	59	49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注: ▲N1~▲N4 为噪声监测点; ⊗ 为噪声源

图 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单位	与 94.0 分贝标准声源校准			参考质量控制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26.02.02	AWA6022A	E-2-134	dB(A)	93.8	93.8	-0.2/-0.2	示值偏差 不大于 0.5
2026.02.03	AWA6022A	E-2-134	dB(A)	93.8	93.8	-0.2/-0.2	示值偏差 不大于 0.5

质量控制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

以下空白

质控数据统计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运输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mg/m ³)	/	/	/	/	/	/	/	6
颗粒物(μg/m ³)	/	/	/	/	/	/	/	2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168μg/m ³ (以 6000L 计)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E-1-010	福立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E-1-041	美国华志 PT-104/55S	电子天平
E-1-086	AX83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E-2-016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E-2-022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E-2-032	UT333	温湿度计
E-2-054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55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56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57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89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120	05L	真空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E-2-129	/	真空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E-2-134	AWA6022A	声校准器

报告结束